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12 元/股调整为 30.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62,068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与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雍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雍正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受让老股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增加对参股公司天津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驭能”）的投资，本次投资金额共计 87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公司拟以 150 万元受让袁彩萍所持有的天津驭能 5% 的股权；此外，公司拟以 720 万元向天津驭能进行现金增资，对应新增持有天津驭能 7.4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驭能的股权将由 19.33% 增加至 31.75%。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驭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基于审慎严谨的判断，公司认定天津驭能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